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537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(甯漢豪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47)：

2011 年至 2013 年，各政府部門，如教育局、房屋署等共將多少幅政府土地交回署方，請按年份提供這些土地位置、面積及現時的用途(如空置、已被出售、已作短期出租、撥作其他政府部門臨時使用、正進行改劃程序、已納入賣地計劃等)。

提問人：梁志祥議員

答覆：

一般而言，撥給或提供予其他政府決策局或部門使用的政府土地，可基於各種原因交回地政總署，例如撥地年期屆滿或項目完成、有關局／部門不需要該幅用地，或用地須交回作其他用途(如賣地)。

地政總署一般會根據已規劃的長遠用途，處置可加以善用的未撥用政府土地。如果長遠用途有待決定或尚未到期落實，地政總署會嘗試透過短期租約把用地作合適的臨時用途，包括提供予其他決策局／部門或政府以外的團體作臨時用途。至於不適合作實質發展及仍未指定長遠或臨時用途的個別政府用地，地政總署會在接獲申請時，考慮把土地供申請作短期的綠化或社區用途。公眾人士可到 12 個分區地政處、各分區民政事務處及分區福利辦事處查閱有關一覽表。相關資料亦定期送交有關區議會。

由其他局／部門交回地政總署的用地會以上述方式處理。至於地政總署處理的個別未撥用政府土地是否由其他局／部門交回的土地，我們沒有備存有關的統計資料。